

香港特別行政區

審計署

年報 —— 2004-05 年度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五年五月

審計署
年報 —— 2004-05 年度

目錄

	頁數
署長獻辭	1
第 1 章： 政府帳目審計在香港的發展	
引言	4
一九九七年前的時代	4
一九九七年後的時代	8
審計署成立至今的首長	8
展望未來	10
第 2 章：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引言	11
回顧的年度	12
展望未來	16
第 3 章： 衡工量值式審計	
引言	18

	頁數
回顧的年度	19
展望未來	23
 第 4 章： 機構事務	
引言	25
回顧的年度	25
展望未來	38
 附錄	
A： 2004-05 年度核證的 75 個帳目	39
B： 理想、使命、信念	43
C： 主要指標	45
D： 大事年表（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46

署長獻辭

首份年報

二零零四年是審計署成立一百六十周年紀念誌慶。自我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任審計署署長以來，一直希望記述審計署的發展歷史和我們主要的工作範圍，並特別標示審計署未來要面對的種種挑戰。這促使我編製審計署首份年報。這份年報涵蓋的時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年報將涵蓋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回顧審計署的發展歷史

2. 二零零四年是委出首位審計署署長（當時稱為核數總長）的一百六十周年紀念誌慶。審計署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政府部門之一。多年來，審計署秉持優良傳統，本着專業精神，克盡厥職，能夠成為其中一分子，我既欣喜萬分亦與有榮焉。在這份年報中，我將用整章（第 1 章）回顧這一個半世紀以來，政府帳目審計在香港的發展。我肯定，審計署過往取得的驕人成績，足可令我們引以為傲，並為審計署日後的發展奠下穩固的根基。

四個主要目標

3. 作為新一任的審計署署長，我將朝着以下四個主要目標，全力以赴：

- (a) 確保審計署擔當積極和具建設性的角色；
- (b) 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有效的關係；
- (c) 加強公營部門的管治、問責性和透明度；及
- (d) 改善架構、提升技能、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確保審計署擔當積極和具建設性的角色

4. 我們的使命是協助政府提升公營部門的服務表現和問責性。為提供對社會有裨益的服務，我們在進行審計工作時，必須繼續擔當積極和具建設性的角色。當處理極受公眾關注的題目時，這點尤為重要。

5. 去年，我們發表了多份矚目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包括對巨星匯、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及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進行的審查。在所有這些審查中，我們都致力協助政府汲取教訓和提高效益。政府當局大致上接納我們的建議。有關這些審查的詳情，見載於第 3 章——衡工量值式審計。

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有效的關係

6. 自我出任審計署署長以來，曾在好些場合注意到，社會不一定充分理解審計署的角色。社會上有某部分人士仍誤以為審計署的主要角色純粹是批評政府。為此，我們在去年以不同類別的利益相關者為對象，致力進行更多公共關係工作，務求消除這種錯誤觀念。

7. 我們為新委出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舉行簡介會，講解審計署的工作。我亦向多個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發表演說及進行簡介，題目都是圍繞審計署的工作。此外，我接受了一些傳媒訪問，以及出席電台的聽眾來電節目，藉此讓普羅大眾更深入認識我們的工作。有關這類公共關係工作的詳情，見載於第 4 章——機構事務。

加強公營部門的管治、問責性和透明度

8. 審計署通過進行兩類審計工作（即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協助政府加強公營部門的管治、問責性和透明度。推行應計制財務報告，是政府一項重要的措施，藉以改善財務方面的問責性和透明度。由於採用應計制會計將對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構成深遠的影響，我們一直密切監察這種會計方式在政府的發展。我們亦會繼續留意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推行情況，以探討這個系統如何影響我們的工作。第 2 章更詳細載述有關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9. 近年，各地政府都把管治與問責的事宜列作優先處理項目。香港亦不例外。去年，我們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令有關機構管治和公眾問責的事宜廣受注目。對巨星匯進行審查凸顯了公眾問責的要素，即獲託付公共資源的政府人員必須承擔賦予他們的財政及管理責任，並對受

託項目負責。至於愉景灣的個案則顯示，公眾問責可以沒有時限。另外，在英基的審計中，我們提出了多項有用的建議，以協助改善英基的機構管治。第 3 章更詳細載述這些衡工量值式審計的詳情。

改善架構、提升技能、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10. 審計署去年的工作重點之一是致力改善組織架構和提升能力。我認為，只有不斷提升知識和能力，審計署方能面對二十一世紀的種種挑戰。我出掌審計署後，隨即開展多項重要措施，包括重組審計署、把審計師和審查主任兩個職系合併，以及全面修訂《審計手冊》。我亦鼓勵審計署所有人員參與各類培訓課程和發展計劃。凡此種種，都有助確保審計署成為一個不斷學習、自強不息的機構，能夠與時並進，跟上香港這個世界級城市的發展步伐。第 2 至 4 章更詳細載述了我們在這些範圍的工作。

展望未來

11. 審計署每位人員在工作中充分體現客觀守正的專業精神，令我由衷讚歎。我特別藉此機會，親筆錄下我對他們的讚賞。不論是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還是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他們總是全力以赴，力求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我要衷心感謝立法會及廣大市民在過去一年對我們的工作給予積極回應。

12. 我亦要多謝受審核的決策局及部門充分合作，對我的建議和審計結果持正面的態度。平心而論，儘管我們的報告顯示受審核的決策局及部門在運作上有不足之處，但這不一定表示這些決策局及部門管理差劣。我深信，我們的角色是與政府結成夥伴，令公共管治得以持續改善。香港市民期望政府妥善管理其服務及計劃，在運用納稅人的金錢方面做到物有所值，他們希望政府誠實坦率、勇於承擔。我們全體人員決心迎接這項挑戰。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
二零零五年五月



審計署署長
鄧國斌先生

第 1 章： 政府帳目審計在香港的發展

引言

1.1 審計署（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稱為核數署）歷史源遠流長。很久以前，香港已意識到需設有審計機關。事實上，審計署是最早成立的政府部門之一。首任審計署署長（當時稱為核數總長）在一八四四年已經委出；至於現任署長鄧國斌先生則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掌審計署，成為第 22 任署長。二零零四年是審計署成立一百六十周年紀念誌慶。審計署遂趁此機會回顧歷年來政府帳目審計在香港的發展，俾能繼往開來，在日後取得更大的發展。

1.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定的 [《核數條例》（第 122 章）](#) 訂明審計署署長的職責及權力。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審計署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成立，而審計署署長亦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主要官員](#) 之一。

一九九七年前的時代

早年的殖民地年代

1.3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一八四零年鴉片戰爭後被英國佔領。一八四四年，謝利先生獲委任為首位審計署署長，在香港本土執行工作，並向英國當時的殖民地帳目核數局局長匯報。

1.4 由一八六七年起，殖民地的帳目由當地政府負責審計，惟在某些情況下，則須交由倫敦的主計審計長(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審計。一九一零年五月，殖民地核數署成立，其下包括設於倫敦的小型中央機構和設於各殖民地的機構。這些機構全部均由當時的殖民地核數署署長監督。一九四七年，該署的署長易名為總監，而代表其出掌屬土審計署的主管則改稱為審計署署長(當時稱為核數署署長)。一九五四年，殖民地核數署易名為海外核數署。

1.5 當時在倫敦的總監根據審計署署長提供的保證和報告，核證政府帳目，這個做法持續至一九七一年年底，其時，總監一職被廢除，設於倫敦的中央機構亦關閉。有關方面決定屬土的審計工作應由當地的審計署主管（即審計署署長）負責，並要求各屬土制定法例，落實這項決定。

制定《核數條例》

1.6 《核數條例》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定，是公共審計在香港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核數條例》規定審計署署長的委任、任期、職責及權力，並就政府帳目的審計和報告訂定條文。該條例的制定，為政府帳目審計和核證工作確立了法定架構。有關係例賦予審計署署長廣泛權力，執行法定職務。他享有廣泛權力，可查閱政府部門的記錄，也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作出解釋，以及提供他認為執行職務所需的資料。在根據該條例執行職責和行使權力時，審計署署長毋須聽命於任何人士或機構或受其控制。根據該條例進行的審計工作，一般稱為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成立政府帳目委員會

1.7 一九七六年三月，有 [立法會](#) 議員表示關注到需要設立足夠的機制，確保預算內已獲批准的撥款，不會出現揮霍和浪費公帑的問題。一九七六年三月，審計署署長表示，鑑於他無權要求有關方面採取行動，糾正其報告書指出的錯失；而立法會又無甚機會調查徵收款項的效率，或探究批出款項實際的用途，因此，他建議財政司司長採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制度。

1.8 一九七八年，[政府帳目委員會](#) 成立，成為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各項帳目及事宜（包括政府的帳目，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以及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是確保立法會透過《撥款條例》提供的撥款用於指定用途。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是公眾問責在香港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1.9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政府帳目委員會首次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舉行公開聆訊。自此之後，公眾人士及新聞界均獲准進入會場，旁聽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進行聆訊，是公眾問責在香港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1.10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訂《核數條例》前，帳目審計的審核工作由當時在倫敦的總監監控，並須依照其批准的工作程序表執行。這項工作主要屬於“合規性”類型的審計，旨在為當時的總監提供所需保證，以便其核證帳目準確無誤。當時，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甚少進行。最

初，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各項發展，都是圍繞基本工程合約的審核工作。這是因為基於工程項目性質、規模、成本上升、取消工程或縮減範圍等原因，這類工程項目或會出現浪費、揮霍，甚至欺詐等情況。一九六八年，當時的總監全力支持審計署署長在審計收支的過程中多注意衡工量值這一方面。一九七零年代中期，衡工量值式審計所涵蓋的範圍已擴展至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

1.11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當時的布政司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提交立法會時指出，最適宜研究政策事宜（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可能提及的任何政策事宜）的地方是立法會，因為立法會可就該等事宜進行適當和充分的討論。審計署署長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發表聲明，以作回應，他表示，他所做的工作並非批評政府政策，而是評論政府政策的施行方式，以及探討作出政策決定的安排。經考慮在運用公帑所達致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方面，國際間普遍採用的政府帳目審計準則，他相信，他是在其傳統職權範圍內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並作出報告。

1.12 一九八六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表示同意審計署署長並非批評政府政策。政府帳目委員會注意到，儘管委員會認為審計署署長的職權確包括審核政策的施行情況並作出報告，但從有關人士對其報告採取的行動（見第 1.11 段）可見，這項職權的範圍並未清楚界定，尤以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為然。政府帳目委員會遂與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了一套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這套準則亦已為政府接納。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提交《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的研究》的文件。文件涵蓋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工作範圍和準則。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開列審計署署長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權限及範圍。這項準則的頒布，為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公眾問責在香港發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向立法會報告

1.13 《核數條例》的規定 《核數條例》第 12 條訂明：

- (a) 審計署署長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7 個月內（即十月），就其對政府帳目的審核和審計擬備報告，並呈交立法會主席（亦見第 1.14 至 1.16 段）；
- (b) 在收到署長呈交的報告及經核證的各份報表（見第 2.2 段）後的 1 個月內，該報告及經核證報表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及

- (c) 在署長呈交的報告及經核證的各份報表提交立法會後的 3 個月內，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

1.14 一九七八年修訂《核數條例》 《核數條例》在一九七一年制定時訂明，審計署署長須把其報告呈交當時的總督。一九七八年，當局修訂條例，規定審計署署長須把其報告呈交當時的總督以立法會主席的身分省覽。

1.15 一九八七年作出的規定 一九八七年十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提交的文件（見第 1.12 段）向立法會提交補充文件。根據該補充文件，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

- (a) 其中一份報告須與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提交的周年報告合併呈交。審計署署長是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7 個月內把有關政府帳目的周年報告呈交當時的總督以立法會主席的身分省覽。合併的報告須按照《核數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處理；及
- (b) 另一份報告最遲須於每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呈交當時的總督以立法會主席的身分省覽。每年最遲在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報告須提交立法會。

1.16 一九九三年作出的更改 一九九三年，當時的總督獲免除兼任立法會主席一職。《核數條例》遂再作修訂，規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須呈交立法會主席。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提交的文件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補充文件（見第 1.12 及 1.15 段）。根據該份修訂補充文件，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必須呈交立法會主席。

政府覆文

1.17 一九七八年，當政府帳目委員會成立時，政府同意在審議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評論和建議後，在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的 3 個月內，擬備政府覆文。政府覆文將載述政府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跟進行動的理由。有關提交政府覆文的規定，載列於第 1.15 及 1.16 段提及的兩份補充文件內。

一九九七年後的時代

《基本法》及審計署的設立

1.18 自中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負責。核數署遂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易名為審計署，核數署署長亦由同日起易名為審計署署長。

新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1.19 一九九八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向臨時立法會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文件，文件涵蓋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工作範圍、準則及程序。這套新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與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區政府接納。

新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程序

1.20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提交的文件（見第 1.19 段），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

- (a) 首份報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7 個月內呈交立法會主席，而報告的文本須在 1 個月內提交立法會；及
- (b) 第二份報告最遲須於每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呈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立法會。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委員會須依循規管立法會議事程序的規則（即[《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及該委員會根據前述規則決定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政府須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的 3 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政府就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

審計署成立至今的首長

1.21 下列為歷任及現任的審計署署長(前稱核數總長、核數長或核數署署長)：

核數總長

1	謝利	1844 至 1846 年
2	凱恩	1846 至 1854 年
3	默瑟	1854 至 1858 年
4	倫尼	1858 至 1870 年
5	奧斯汀	1870 至 1879 年
6	馬什, CMG	1879 至 1887 年
7	斯圖爾特, LL.D	1887 至 1890 年

核數長

8	尼科爾	1890 至 1904 年
9	費利普斯	1904 至 1930 年
10	科利森, OBE	1930 至 1938 年
11	波拉德	1938 至 1948 年

核數署署長／審計署署長

12	鄭凌志, CBE	1948 至 1955 年
13	卡特, CBE	1955 至 1959 年
14	庫珀, CBE	1959 至 1965 年
15	白列鼎, OBE	1965 至 1970 年
16	華爾雅	1970 至 1975 年
17	黎義孚, OBE	1975 至 1982 年
18	司徒勤, OBE	1982 至 1988 年
19	韓智, OBE	1988 至 1992 年
20	鄭寧, OBE	1992 至 1995 年
21	陳彥達, S.B.S., JP	1995 至 2003 年
22	鄧國斌, JP	2003 年至今

展望未來

1.22 上文提綱挈領地介紹了自一八四四年委出首任審計署署長以來，政府帳目審計在香港的發展。在經歷了超過一個半世紀的時光後，審計署已從細小的殖民地審計單位演變為管理完善、富有效率的審計機關，提供全面的優質審計服務。

1.23 今日，審計署獨立運作，在香港特區的公眾問責制下擔當重要的角色。審計署的工作備受立法機關、政府當局，以至傳媒和市民的重視。審計署對本身的歷史及驕人的往績深感自豪，並決心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努力，體現“公共審計 盡力盡善”這個理想。

第 2 章：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引言

2.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旨在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而且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

2.2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主要根據《核數條例》進行，該條例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庫務署署長呈交周年報表、審計署署長審核及審計該等報表並向立法會主席呈交報告。庫務署署長須呈交的報表為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報表：

- (a)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透過多個不同的帳目和基金，處理財政管理的工作和為各項事務提供資源。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提供資源的主要機制。政府按需要把資源從該帳目轉撥到多個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基金，以及從這些基金轉撥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
- (b)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 這類基金共有 8 個，計有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首 7 個基金的財務報告要求是由《核數條例》規定；至於獎券基金，則由《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 規定。

2.3 審計署署長按照《核數條例》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核及審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 7 個基金（見第 2.2 段）。審計署採用該套準則，作為妥善進行公營部門審計的架構。這些審計準則在所有相關和重要的方面，都與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準則相符。

2.4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是依照審計署署長每年預先制訂的工作程序表執行。審計署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規劃和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強調風險評估，把審計測試集中於有可能出現重大錯處及流弊的地方。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並非旨在揭露會計上的每個錯處或財政上的每個流弊。由於政府收支數量龐大、種類繁多，因此這類審計工作須以抽查方式及深入審查的方法

進行，以期找出可能不健全的地方。至於詳細查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則大部分有賴個別部門透過其內部管制制度執行。

2.5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與私營機構的財務審計類似。相對於私營機構的審計師，我們更強調合規性和誠信這兩方面。《核數條例》第 8 條規定，我們必須確定可否信納公帑用於指定服務及用途，以及公帑的收付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這亦可保證，為確保良好管治做法而制定的規則和規例一直獲得遵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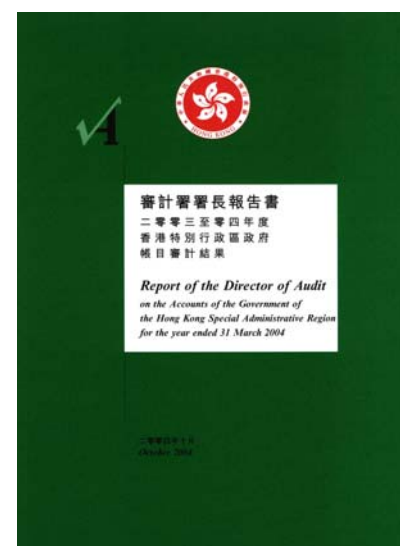
2.6 為執行審計署署長在《核數條例》第 8 條下更廣泛的職責，我們以風險審計輔助一般的核證審計工作，以審核有關合規性、適當性和財務管理的風險。審計署在進行風險審計工作時，會定期檢討政府的工作，找出在財務管理方面有哪些地方存在欠妥、不當或違規的重大風險。風險審計的目的是確保找出和審核所有重大的風險；如有需要，每隔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匯報。

回顧的年度

二零零四年核證的帳目

2.7 鄧國斌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任審計署署長後，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任內首份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的報告書（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並在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把報告書呈交立法會主席。

2.8 二零零四年，審計署審計和核證了共 75 個帳目，包括第 2.2 段所述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 8 個基金、5 個營運基金、外匯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其他 59 個基金的帳目。附錄 A 載列了這 75 個帳目的清單。調配予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資源，佔審計署可供運用資源的 30%，而所涉款額亦僅佔政府總開支相當小的百分比（0.015%）。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香港特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資源減少、工作日增

2.9 近年，政府的財赤龐大。政府致力在 2008-09 年度或之前減赤，並在該年度或之前把公營部門每年的營運開支逐步減至 2,000 億元的水平。政府部門（包括審計署）和其他公營機構均須在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期間大幅節省開支。為達致政府節省開支的要求，審計署必需盡力以較少的資源運作，又要確保各項必要服務不受影響。

2.10 不過，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卻日增，原因如下：

- (a) **期望日高** 由於海外國家近年發生多宗矚目的公司違規及詐騙事件（例如美國的“Enron”事件），對於審計師在進行財務審計時應擔當的角色，社會的期望日高。社會上不斷有呼聲，要求盡量減低運用公帑可能出現的重大欺詐風險。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因而需符合更高的要求；及
- (b) **額外且性質複雜的工作** 政府採用應計制會計（見第 2.11 至 2.13 段），以及推行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見第 2.14 及 2.15 段），審計署因此需應付隨之而來額外且性質複雜的工作。

政府以應計制報告財政狀況

2.1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 8 個基金（見第 2.2 段）的財務報表都是根據傳統的現金收付制擬備，即只在收到或支付現金時才確認交易。一九九九年，審計署就政府的財務報告機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檢討，並在[一九九九年十月發出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三號報告書》](#)匯報有關結果。審計署建議政府應加速決定是否採用應計制會計（即在交易發生時立即予以確認）。

2.12 二零零一年，財政司司長在 2001-02 年度的《財政預算演詞》中宣布，由 2002-03 財政年度開始，政府會分別編製兩套周年帳目，一套按現行現金收付制的慣例編製，另一套則按應計制編製。以應計制報告財務狀況是一項重要的措施，令政府得以改善財務方面的問責和透明度。

2.13 [政府按應計制編製的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表現表](#)報告多項資產與負債，例如：在政府企業的投資（1,710 億元）、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固定資產（1,200 億元）、退休金負債（3,210 億元）及尚餘假期準備（200 億元）。由 2004-05 財政年度開始按應計制

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將報告政府擁有的固定資產和折舊。政府採用應計制會計將為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帶來深遠的影響。

推行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2.14 二零零三年六月，庫務署開展一個項目，以新的電腦系統（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取代部分庫務署現有電腦系統及程序。引入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目的之一，是支援以應計制報告財務狀況的工作。這個系統是一套先進的網上會計及財務管理軟件，共有四個核心組件，分別是成本計算/營運帳目組件、報告組件、應計制組件及現金分類帳。當局會在不久的將來分階段推行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2.15 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涉及約 80 個決策局及部門，以及分布在全港各處近 5 400 個用戶。這個系統相當複雜，以整個政府的工作程序、應用設計及融合要求為根據。在政府推行這個系統，是一項大規模的工作，需要應付多個不同的利益相關者林林總總的要求及期望。政府推行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對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構成重大的影響。

修訂《審計手冊》

2.16 審計署一直檢討所採用的審計方法，並不時作出修改，務使審計方法與業界的最佳做法看齊，並改善審計工作的效率及成本效益。二零零四年，審計署開始全面修訂審計手冊。新的審計手冊將分為 3 部，第 I 部 —— 《一般審計手冊》、第 II 部 —— 《帳目審計手冊》及第 III 部 —— 《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

2.17 就《一般審計手冊》的草擬本進行的諮詢工作已經完成，這本手冊將在二零零五年年初頒布。至於另外兩本手冊（即《帳目審計手冊》及《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仍在編製階段，預計將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或之前完成。這兩本手冊將在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上，為員工提供更多指引。

改善組織及職系架構

2.18 由於審計署的組織架構及職系架構多年未作改動，署方於是在二零零四年就這兩個架構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後，審計署決定推行兩項主要措施，以改善組織及職系架構。該兩項措施分別為重組審計署（見第 2.19 至 2.23 段）及合併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見第 2.24 至 2.26 段）。

重組審計署

2.19 目前，審計署每科各負責一組政府政策範圍的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除這兩類審計工作外，總部行政科亦負責部門行政、專業技術及特別事務、電腦審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及其他支援服務。

2.20 二零零四年，審計署在首長級人員會議上討論重組事宜，並參考了主要的海外國家審計機關的組織架構。與會者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工作應朝更為專門的方向發展。署方曾徵詢各科主管的意見，以探討各個可行的重組方案。其後，首長級人員會議通過重組的最後建議。署方之後向員工發出該建議，以作諮詢。二零零五年一月，署方為審計師及審查主任這兩個職系的人員分別舉行了一場簡介會。從員工的反應可見，他們大致上支持建議，即設立新的專門科別，每科僅負責一項核心業務（即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或機構事務）。

2.21 制訂重組建議時，審計署所依循的指導原則是，新組織架構須有助員工建立所負責審計範疇的專門知識，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成果。在進行重組後，現時的 5 個科別（見第 2.19 段）將由 6 個新的專門科別取代，包括 1 個機構事務科、1 個帳目審計科、4 個衡工量值審計科。新的組織架構將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2.22 6 個新科別將各自專門負責一項核心業務：帳目審計科專責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各個衡工量值審計科專責一組政府政策範圍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機構事務科專責署內事務，包括部門行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及其他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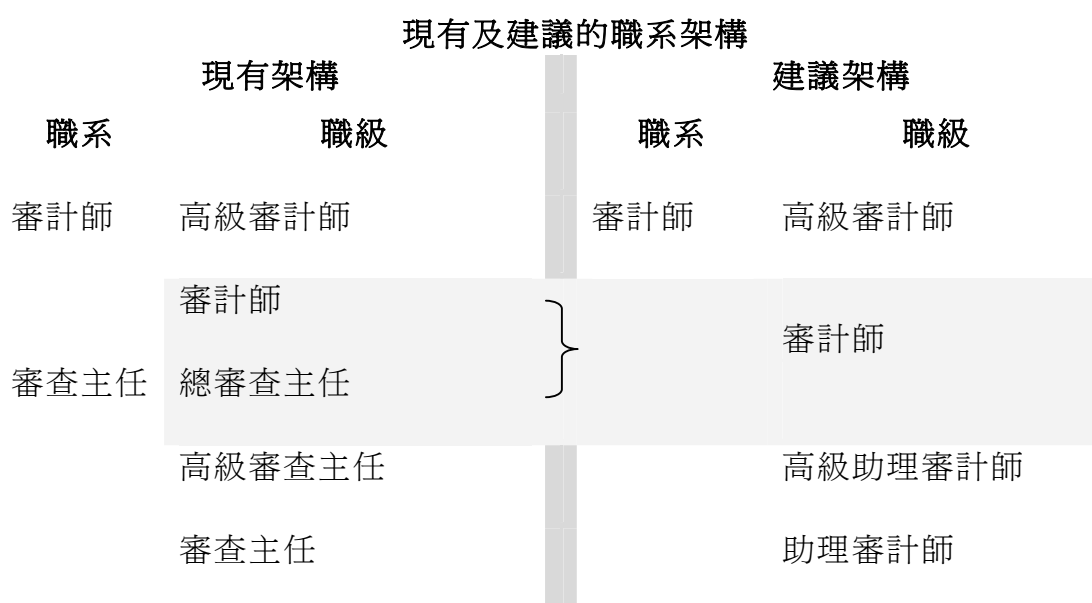
2.23 審計署相信，設立專門的科別，對員工及管方都有好處。就員工而言，工作專門化有助他們進一步集中精力，處理所負責審計範疇的工作，並發展有關範疇的專業知識。就管方而言，新組織架構將令審計署更專門和專業化，因而有更充裕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

合併審計師和審查主任兩個職系

2.24 二零零四年年底，審計署的編制共有 185 個職位，當中包括首長級（佔 13 個職位或 7%）及非首長級，即審計師職系（佔 45 個職位或 24%）、審查主任職系（佔 88 個職位或 48%），以及文書及其他輔助人員職系（佔 39 個職位或 21%）。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共有 133 個職位（72%）。審計署在檢討職系架構時，曾研究過主要的海外國家審計機

關及香港政府其他專業部門的職系架構。署方成立了工作小組（由一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以檢討職系架構。根據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應予合併，以簡化現有職系架構。合併建議的好處包括增加職系人員的晉升機會、提升員工士氣，以及精簡職系管理及架構。

2.25 制訂合併方案時所依循的兩個指導原則為：不影響成本（即職員成本維持不變）及具靈活性（如有需要，管方可直接從私營機構招聘具專門知識及專業經驗的人員）。工作小組制訂的建議在首長級人員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有及建議的職系架構如下：



2.26 二零零五年一月，署方為審計師及審查主任這兩個職系的人員分別舉行了一場簡介會。從員工的初步反應可見，他們原則上支持合併建議。工作小組將考慮職系人員的意見，定出部門的建議。署方亦將繼續向各員工協會進行諮詢。至於合併建議的推行工作，則取決於公務員事務局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有關建議是否得到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儘管合併工作尚未有確切的時間表，審計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行職系重組工作。

展望未來

2.27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正面對種種嚴峻的挑戰，包括資源縮減、社會對審計師擔當的角色期望日高，政府推行以應計制報告財務狀況並以新的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取代現有的電腦化分類帳會計系統，因而帶來重大轉變等。審計署會藉着提升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質素、

效率和成本效益，盡力迎接這些挑戰。為此，我們一直推行多項主要措施，包括全面修訂《審計手冊》（見第 2.16 及 2.17 段）、重組審計署（見第 2.19 至 2.23 段），以及建議合併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見第 2.24 至 2.26 段）。

2.28 我們很高興指出，上述工作大部分在二零零四年已進行得如火如荼。不過，來年要做的還相當多。我們預期最遲到二零零五年九月，修訂《審計手冊》及重組的工作將可完成。隨着設立新的科別，專責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以及頒布新的《帳目審計手冊》，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當可更具效益。

第 3 章：衡工量值式審計

引言

3.1 衡工量值式審計旨在就任何受審核組織(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及保證。

3.2 “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可作以下詮釋：

- (a) **節省程度** 關乎盡量減少某項工作所用的資源成本，並顧及工作質素應達致適當水平；
- (b) **效率** 關乎產量（按貨品、服務或其他成果計算）與達致產量所用的資源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c) **效益** 關乎某項工作的達標程度，以及該工作原定產生的影響與實際產生的影響兩者之間的關係。

3.3 衡工量值式審計根據一九九八年提交臨時立法會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見第 1.19 段）進行。該準則亦就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主席呈交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把這些報告書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報告書；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見第 1.20 段)等事項作出規定。一如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也是按照審計署的審計準則（見第 2.3 段）及審計署署長每年預先制訂的工作程序表（見第 2.4 段）執行。審計署採用有組織的方法，分三個主要階段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分別是策劃階段、調查階段及報告階段。

3.4 審計署署長在根據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時，有權行使《核數條例》所授予的權力。儘管他不得質詢政策目標的利弊，卻可就達致這些目標所用的方法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回顧的年度

3.5 二 零 零 四 年，審計署署長共發表了兩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分別是三月的第四十二號報告書及十月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合共涵蓋 21 個審計題目。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有 10 個題目，[《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則有 11 個。調配予衡工量值式

審計工作的資源，

佔審計署可供運用資源的 70%，而所涉款額亦僅佔政府總開支相當小的百分比（0.035%）。



二零零四年三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二零零四年十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3.6 政府帳目委員會繼續如以往一樣，非常關注這兩份報告的審計題目。報告內一些審計題目令公共管治及公眾問責事宜廣受注目，下文列舉了數個例子。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及四十三號報告書 所報告的一些題目

題目	報告書編號	章節
維港巨星匯	42	4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43	3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43	4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43	5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43	6

政府帳目委員會揀選了這些題目舉行公開聆訊，並審核了審計報告提出的多項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及有關當局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結論和建議。一如往年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傳媒和社會對這兩份報告書的反應相當理想。部分審計題目亦成為報章頭條。普遍來說，傳媒和市民的評語都相當令人鼓舞。第 3.7 至 3.20 段將簡述上列 5 個審計題目。

有關巨星匯的審查

3.7 背景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 10 億元，以便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危機過去後，進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主辦單位建議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十一月舉辦一項娛樂盛事 (巨星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當局通過為這項計劃撥出上限為 1 億元的款項。舉辦巨星匯的目的，是提升本港市民的士氣，刺激本地消費和旅遊業，使本港經濟回復增長。

3.8 帳目審查 這項帳目審查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計劃的構思及批准、計劃的監察、巨星匯的籌辦工作及評估。巨星匯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九日期間舉行，共舉辦了 16 場演唱會。就全部 16 場演唱會而言，售出的門票數目佔所涉座位總數的 43%。就個別演唱會而言，相應數字由 15% 至 89% 不等。

3.9 審計署發現，政府渴望振興香港經濟，在監察巨星匯計劃時，偏離了基本管理原則。政府當局注意到應汲取的教訓，並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3.10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經進行了 4 次公開聆訊後，作出多項結論，包括：

- (a) 政府倉卒地批准主辦單位的建議，由政府贊助巨星匯，令大筆公帑早在這項活動的開始階段便蒙受風險；及
- (b) 負責的政府人員：
 - (i) 並無遵守基本管理原則及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或監察系統，以監督這項計劃；及
 - (ii) 並無履行責任，透過適時提供可靠和完整的資料，向立法會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對負責的政府人員作出紀律處分。政府當局接納這項建議。

3.11 **公眾問責的要素** 巨星匯受到傳媒廣泛報道。這宗個案凸顯了公眾問責的要素－即獲託付公共資源的政府人員，必須承擔賦予他們的財政及管理責任，並對受託的項目負責。

有關英基學校協會的審查

3.12 **背景**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在一九六七年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設立。英基營辦 15 間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的小學及中學（在 2002-03 學年，所得資助為 2.99 億元，相當於英基收益的 29%）。此外，英基亦營辦 1 間沒有獲得這類資助的小學。

3.13 **帳目審查** 有關英基的審查涵蓋 3 個題目：

三個有關英基的審計題目所涵蓋的審計範圍

題目	審計範圍
1 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	政府向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2 英基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機構管治、員工薪酬及招聘、員工的房屋及醫療福利等
3 英基的學校行政	學校的機構管治、策略規劃、財政預算及現金管理等

3.14 政府帳目委員會舉行了 5 次公開聆訊，以研究這 3 個審計題目，並特別就第 2 項題目舉行 3 次聆訊。帳目審查令多個地方得以改善，包括有關機構管治及員工薪酬的事宜：

- (a) **機構管治** 審計署在有關英基的審計中，提出了多項有用的建議，以期改善英基的機構管治。舉例來說，有見及審計署指協會（英基的最高管治團體）的成員達 132 人，人數甚多，英基於是建議重組，包括以英基管治委員會代替協會，其成員不多於 25 人；及
- (b) **員工薪酬** 審計署發現，英基每名教學人員的估計平均年度薪酬，與本地其他七間最大規模國際學校的相應數字比較，屬於最高。就此而言，為檢討英基教學人員薪酬福利條件而成立的薪酬

研究小組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向協會理事會提交報告。該小組的報告亦會送交政府帳目委員會。

3.15 關於進行審計的可行性的問題 一如第 3.12 段所述，英基 29% 的收益來自公帑，即少於半數收益。根據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見第 1.19 段），審計署署長可對受審核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包括任何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英基因此不符合這項規定。不過，該準則亦說明，審計署署長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二零零四年三月，協會主席告知政府，協會理事會已與政府達成相互協定，決定支持審計署署長對英基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並以此作為政府提供補助的條件。英基遂成為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審核機構。

有關愉景灣的審查

3.16 背景 在一九七零年代，政府批出兩幅位於大嶼山愉景灣和二浪灣的土地，以發展度假勝地和住宅區。愉景灣發展項目的面積約為 6 152 000 平方米，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面積則為 28 000 平方米。愉景灣發展項目仍在進行中。

3.17 帳目審查 是項帳目審查涵蓋 4 個範疇，包括愉景灣發展項目概念的改變、在愉景灣發展項目內所提供的設施、總綱發展藍圖的修訂及其對補價的影響，以及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3.18 一名已退休的政府高級人員應邀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就多項事宜（特別是愉景灣發展項目概念的改變）作證。原先的概念及其後的改變如下：

- (a) **原先的發展概念**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行政會議（即當時的行政局）得悉愉景灣發展項目的基本概念是建設一個具備各式各樣康樂設施而設備齊全的康樂休憩社區。一九七六年，在考慮契約條件後，行政會議建議並由當時的總督下令，應批出該幅位於愉景灣的土地予一家發展商，作度假勝地和商住發展，土地補價為 6,150 萬元。一九七七年四月，行政會議得悉，契約條件容許該幅土地作低密度發展，最多能提供約 401 342 平方米度假式住宿單位和 140 284 平方米酒店住宿設施；及
- (b) **發展概念的改變** 根據契約條件的規定，愉景灣土地應按照總綱發展藍圖來發展。一九七七年九月，總綱發展藍圖 4.0 提交予當局考慮。發展商要求：把酒店的建築樓面面積縮減至 32 000 平

方米；剔除度假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以及加入建築樓面面積達 524 000 平方米的住宅單位。一九七八年，政府批准總綱發展藍圖 4.0。一九八五年七月，愉景灣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向政府建議，把剩餘的酒店和商用建築樓面面積以一換一的方式，轉為住宅建築樓面面積。該認可人士表示，其建議保留了發展一個自住居所社區的概念(且可在自然環境中享用各種康樂設施)。該認可人士提交的建議書帶出一個問題，便是應否就這宗個案向行政會議匯報，因為該發展項目已大大偏離建設一個度假勝地，反而更似一個典型的住宅發展項目。有關方面決定先把個案轉介當時的土地發展政策委員會，如有需要，再轉介行政會議。一九八五年十月，當時的發展進度委員會同意改變整體發展概念的建議無須獲正式批准。

3.19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舉行數次公開聆訊後，建議政府應從速徵求行政會議通過愉景灣發展項目概念的改變。

3.20 **公眾問責並無時限** 愉景灣個案令約四分一世紀前涉及政府當局最高層決策過程的管治事宜廣受注目，並顯示出，遇有關乎原則性事宜或牽涉巨額公帑的個案，儘管事件或已發生許久，但基於公眾問責的理由，仍會受到審核。下開為這項帳目審查的一些特點：

- (a) **事件在許久之前發生** 愉景灣個案所涉及的事件跨越差不多四分之一世紀。當時的布政司在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時（見第 3.18 段）曾表示，難以回想超過 25 年前的某些細節；
- (b)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聆訊期甚長** 以二零零四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涵蓋的審計題目來說，這個题目的聆訊期最長，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五周內，共舉行了 4 次公開聆訊；及
- (c) **退休多年的政府人員出席聆訊** 一名政府高級人員雖已退休逾 17 年，仍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見第 3.18 段）。

展望未來

3.21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亦面對與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見第 2.27 段）相同的挑戰，即資源縮減，以及社會對審計師擔當的角色期望日高。儘管撥予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資源減少，市民大眾對審計署的期望卻越趨殷切，他們希望審計署可進行性質更複雜、影響更大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

3.22 為迎接這些挑戰，審計署正全面修訂《審計手冊》（見第 2.16 及 2.17 段），為員工提供更多指引。此外，審計署亦正進行大規模的重組，設立專門的科別，專責處理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及機構事務（見第 2.19 至 2.23 段）。我們預期，在新的組織架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新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見第 2.16 段）將會頒布。當這些工作完成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當可大大改進。

第 4 章：機構事務

引言

4.1 審計署總部行政科負責有關機構事務的工作，包括部門行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翻譯服務、技術審計、質素保證、與外界及新聞界的關係、行政支援、培訓、職系及人事管理、局域網管理、資訊科技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4.2 進行機構事務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的目標包括：使部門運作暢順，並與各利益相關者維持和諧、有效的關係。

回顧的年度

4.3 二零零四年對參與機構事務工作的人員來說，是多采多姿的一年。這年雖異常忙碌，卻碩果豐收。我們加強工作，致力改善部門組織和提升能力，並進行了更多培訓及公共關係方面的工作。在本年度推出的新猷，將對我們的工作產生深遠的影響。所進行的機構事務工作包括：

- (a)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 —— 第四十二及四十三號報告書；
- (b) 支援服務：
 - (i) 整體工作計劃；
 - (ii) 審計署的歷史；
 - (iii) 環保報告；
 - (iv) 研究傳媒資訊； 及
 - (v) 資訊科技支援；
- (c) 與外界及新聞界的關係：
 - (i) 公共關係工作；
 - (ii)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說和進行簡介；

- (iii) 出席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十八屆會議；
- (iv) 接待內地及海外訪客；及
- (v) 澳門審計署派員到香港審計署；
- (d) 培訓及發展：
 - (i) 本地培訓及發展計劃；及
 - (ii) 國際研討會及培訓計劃；及
- (e) 重要新猷：
 - (i) 修訂《審計手冊》；
 - (ii) 重組審計署；及
 - (iii) 建議合併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 —— 第四十二及四十三號報告書

4.4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及四十三號報告書在三月及十月發表，分別載述了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九月期間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審計署署長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簽署第四十二號報告書，並在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署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二零零四年三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4.5 第四十二號報告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這份報告載有 10 個審計題目，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舉行公開聆訊，研究了當中 5 個題目。至於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則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報告載有 11 個審計題目。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舉行公開聆訊，研究當中 5 個題目。政府當局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htm）。



二零零四年十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整體工作計劃

4.6 審計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發出整體工作計劃。計劃涵蓋 2004-05 至 2006-07 三個年度，是審計署向各利益相關者闡述長遠目標及策略的主要文件，列述本署的理想、使命、信念（見附錄 B），以及我們在提供審計服務時圍繞的主要工作範疇。

4.7 整體工作計劃與周年業務計劃及其他工作計劃（包括五年衡工量值式審計策略計劃和周年工作程序表）相輔相成。2004-05 年度業務計劃同樣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發出，開列了核心業務的大方向，以及擬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的審計年度推行的主要措施；其後，本署擬備五年衡工量值式審計策略計劃和周年工作程序表，把業務計劃開列的措施轉化為詳細工作計劃。順利完成這些工作計劃，將有助我們在主要工作範疇取得預期的成果。附錄 C 載列了審計署的主要指標。

4.8 整體工作計劃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corp.htm）。

審計署的歷史

4.9 二零零四年是審計署一百六十周年紀念誌慶。我們趁此機會，全面考究過去 160 年政府帳目審計在香港的發展（見第 1 章）。有關審計署歷史的資料，已上載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history.htm）。

環保報告

4.10 審計署由二零零一年開始，每年發出環保報告，以推動環保。二零零四年的環保報告是我們發出的第四份報告。審計署的環保政策是致力確保日常運作符合環保原則，並推廣環保的工作方式。為提倡環保意識，審計署：

- (a) 推行環保內務管理方法；及
- (b) 揀選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及有關環保問題的政府活動，並對有關活動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以找出政府在推行環境改善政策方面的可作改善之處。

4.11 二零零四年的環保報告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otherinfo/info_envrpt.htm）。

研究傳媒資訊

4.12 我們每天均研究傳媒的資訊（例如剪報），不斷留意傳媒所報道的一些可供進行審計的事宜。另外，我們亦收集各方對已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提出的有用意見（例如傳媒的評論及公眾的看法）。



有關英基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剪報



有關巨星匯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剪報



有關偷景灣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剪報

資訊科技支援

4.13 審計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發出部門資訊科技計劃，涵蓋 2004-05 至 2005-06 年度。該資訊科技計劃：

- (a) 評估我們的資訊科技設施，以及各項所確認的資訊科技工作的推行進度；
- (b) 找出可進一步利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效率的地方；及
- (c) 開列計劃涵蓋期間擬推行的資訊科技工作。

4.14 二零零四年，我們引入新的項目會計管理系統，以取代工作會計系統。項目會計管理系統記錄審計人員在各個工作項目的預算和實際所用人時，並就工作管理及日後規劃提供管理資料。我們又改編了審計署的互聯網網頁，以在二零零五年首季推出使用。

公共關係工作

4.15 去年，審計署着力加強以不同利益相關者為對象的公共關係工作。下開為其中一些盛事：

- (a)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舉行新春晚宴，本署署長應邀出席，並與專業會計師互相交流；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新春晚宴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 16 周年晚宴

- (b) 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假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 16 周年晚宴暨會員大會。本署署長獲邀參與其盛；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假洲際酒店宴會廳舉行周年晚宴。本署署長應邀出席，並就雙方均感興趣的題目交換意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周年晚宴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周年晚宴合照

- (d) 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假香港萬豪酒店舉行周年晚宴暨頒獎典禮。本署署長獲邀出席典禮，並與協會會員互相交流；
- (e)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新春晚宴。審計署助理署長應國榮先生代表審計署赴會，並與專業會計師互相交流切磋；
- (f)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假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二零零五年周年晚宴。本署署長應邀赴會，並與會員交換意見；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國際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周年晚宴

- (g) 本署署長及高級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假香港賽馬會會所舉行午宴，邀請新委出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出席，並向他們簡介本署的工作；及
- (h) 本署署長接受傳媒訪問及出席電台的聽眾來電節目：
 -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的有線電視節目——“飛常政經”；
 - (ii)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的香港電台節目——[“香港家書”](#)；及
 - (iii)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無線電視節目——“新聞透視”。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說和進行簡介

4.16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本署署長向多個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發表演說和進行簡介，題目都是圍繞審計署的工作。下開為其中一些盛事：

- (a)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審計署署長在香港管理顧問協會午餐會上發表演說，題目為“政府部門的管治事宜”；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管理顧問協會午餐會

- (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審計署署長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舉行簡介會，講解“衡工量值式審計”這個題目；

- (c)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審計署署長在香港董事學會午餐會發表演說，題目為“管治與問責－公共審計師的角色”；

- (d)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審計署署長在政府產業署的經驗分享會上，為該署高級人員舉行簡介會，講解“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這個題目；及

- (e)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審計署署長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春節酒會上就機構管治及公眾問責發表演說。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春節酒會

出席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十八屆會議

4.17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和高級審計師（研究及發展）朱乃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邀請，加入中國審計代表團，一同參加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十八屆會議。代表團由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劉家義博士率領，澳門審計署審計長蔡美莉女士亦是代表團的一員。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十八屆會議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十六日期間，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舉行。

4.18 會議有助我們掌握國際公共審計的最新發展，從中獲益良多。我們亦可藉着這個寶貴的機會，與國家審計署、澳門審計署及其他海外國家審計機關審計人員交流意見和分享良好的做法。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十八屆會議第一節會員全體會議（由左至右：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劉家義博士及澳門審計署審計長蔡美莉女士）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十八屆會議香港的代表：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右）及高級審計師朱乃璋先生（左）

接待內地及海外訪客

4.19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審計署為來自內地不同省市的訪問團舉行了多場研討會。這些訪問有助加強我們與內地審計人員的聯繫。下開為其中一些盛事：

- (a)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海南省海口市審計局副局長王立文先生率領該局人員一行二十多人到訪審計署。本署人員向訪問團簡介審計署的組織架構及工作。各團員對我們的工作都極感興趣；



海南省海口市審計局訪問團到訪審計署



江蘇省政府代表團參加香港理工大學的研討會

- (b)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署應香港理工大學邀請，前往該校主講“香港政府的財務審查制度”，作為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與江蘇省人事廳合辦的兩星期培訓計劃的一個環節。當日，本署人員向 30 多位來自內地多個單位的培訓計劃學員簡介審計署的工作；

- (c)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南京審計學院訪問團到訪審計署。這項活動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邀請本署安排的，藉以配合該會計師行在八月初為南京審計學院舉辦的培訓課程。本署人員向訪問團講解審計署的組織架構及主要工作。各團員對本署的工作都極感興趣；



南京審計學院訪問團到訪審計署

- (d) 本署分別接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的邀請，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底派員為兩所院校的培訓課程擔任講者。香港理工大學舉辦的培訓課程，學員來自番禺財政局；至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培訓課程，學員則來自廣州審計局。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早上，兩個培訓課程的學員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聚首一堂，一同聆聽本署人員講解審計署的角色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番禺財政局及廣州審計局訪問團參加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行的研討會

- (e)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早上，本署人員應香港大學的邀請，前往該校鈕魯詩樓為來自江蘇省審計局的代表團舉行研討會，講題為“審計署的角色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在研討會中，本署人員特別舉出一些審計實例，務求令學員更深入了解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學員對研討會的反應非常熱烈；



江蘇省審計局人員參加在香港大學舉行的研討會

- (f)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天津市審計局績效審計考察團和來自深圳市 3 個單位的 3 名人員到本署訪問。本署人員為他們舉行簡介會，講解審計署的工作。本署人員與訪客就多個審計範疇作出了非常有建設性的交流；及



天津市審計局績效審計考察團到訪審計署

- (g)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早上，本署為來自泰國審計署的高級人員舉行研討會，題目為“審計署的工作”。訪問團成員與本署高級人員互相交流審計工作的意見及經驗。



為泰國審計署高級人員舉行簡介會



簡介會完畢後合影留念

澳門審計署派員到香港審計署

4.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初，澳門審計署派出員工杜孝慧女士到本署工作，為期六個月。首 3 個月，她獲調派到社會服務審計科。至於在餘下的期間，她獲安排在工程及土地審計科工作。



澳門審計署的杜孝慧女士

本地培訓及發展計劃

4.21 英語研討會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我們在公務員培訓處設於北角的培訓中心舉辦英語研討會，藉以提升員工的英文寫作及撰寫報告技巧。超過 50 名首長級及審計師職系人員出席這次研討會。同事認為，研討會令他們獲益不淺，有助加強英文寫作技巧。

4.22 高層領導發展課程 審計署助理署長王球安先生獲提名參加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九日期間的高層領導發展課程。這個課程由哈佛大學約翰肯尼迪政府學院舉辦，在香港科技大學授課。課程旨在提高政府高層人員的領導才能及策略管理能力，特別集中公務員角色的蛻變，以及促使公眾接納政府政策的方法。

4.23 公務員進階管理課程 首席審計師黃凝滔先生獲提名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公務員進階管理課程。課程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於香港大學潘錦溪商學院舉行，分為 6 個單元，每個單元為期 2 至 3 天。

4.24 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 本署兩名人員（署理首席審計師黃德榮先生及高級審計師朱乃璋先生）獲提名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課程為期 3 周，旨在協助參加者擴闊在策略方面的想法，並建立全新及清晰的目標。朱先生參加了二零零四年九月的課程 3；黃先生參加了二零零五年三月的課程 4。

國際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4.25 國家審計署舉辦的第二屆國際審計培訓班 工程及土地審計科審計師謝榕芳女士參加了國家審計署舉辦的第二屆國際審計培訓班。培訓班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舉行，為期 3 周，授課地點主要在北京的懷柔培訓基地。課程分 3 個主要部分：第 1 部分是一系列圍繞中國政府帳目審計各個範疇的講課及討論；第 2 部分是安排參加者探訪國家審計署的實地審計地點，並遊覽北京著名景點及歷史名勝；第 3 部分是把參加者分作 5 組，以

探訪國家審計署在 5 個城市（南京、上海、廣州、昆明及重慶）的駐地方特派員辦事處。謝女士獲安排與其他 6 位參加者一同探訪上海辦事處。



國家審計署懷柔培訓基地的演講室



“印度之夜”
(謝榕芳女士：後排左三)

4.26 **國家審計署在南京舉行的第二屆計算機審計國際研討會** 電腦審計部署理高級審計師秦家寶先生和審計分析主任何柔柔女士參加了國家審計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四日於南京舉行的第二屆計算機審計國際研討會。該次研討會共有 50 名來自 16 個國家的代表出席。研討會在南京審計學院舉行，共分 5 個環節。第一節：計算機環境下的審計標準建設；第二節：總體論述和法規環境；第三節：聯網審計獲取數據的使用；第四節：數據採集和處理及第五節：與會者關注的其他主題和內容。

4.27 香港獲選主持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舉行的首個環節。當日，秦先生擔任主席，共有 5 個國家的代表在該環節中講述其論文。所有參加者都積極就相關題目交換意見和分享經驗。



第二屆計算機審計國際研討會團體合影



國家審計署審計長李金華先生（左）及署理高級審計師秦家寶先生（右）

4.28 **最高審計機關亞洲組織（亞審組織）舉行的環境審計研討會** 工程及土地審計科高級審計師李志光先生及審計師謝培基先生參加了這個研討

會。研討會由國家審計署審計長李金華先生以亞審組織環境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主持。研討會及工作會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至三十一日在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舉行，參加者有 41 名，分別來自 23 個國家及地區。



植樹典禮的團體合影



攝於植樹典禮（由左至右：李志光先生、李金華先生、澳門審計署莫麗明女士、謝培基先生）

4.2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李金華先生主持研討會開幕典禮，之後是拍攝團體照環節及植樹典禮。

重要新猷

4.30 二零零四年，總部行政科忙於推行多項重要新猷，包括全面修訂《審計手冊》（見第 2.16 及 2.17 段）、重組審計署（見第 2.19 至 2.23 段）及合併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見第 2.24 至 2.26 段）。

4.31 **修訂《審計手冊》** 修訂《審計手冊》是個大型項目，需進行極多技術研究工作。有關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一本手冊（即《帳目審計手冊》）尤其需要新設立的帳目審計科這個專門科別提供意見（這個科別將在重組時正式成立）。現時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重組生效前，完成整套《審計手冊》的修訂。

4.32 **重組和合併建議** 管方正着手進行有關兩項主要措施的工作，該兩項措施將為審計署的組織結構及職系架構帶來改變。署方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為員工舉行兩場研討會，簡介重組審計署和合併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的建議。

4.33 審計署審計師協會及審計署審查主任級協會曾向會員派發問卷，收集他們對重組和合併建議的意見。員工大致上同意將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重組，亦原則上同意合併建議。署方將在二零零五年繼續就合併建議向職員協會進行更多諮詢，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推行合併工作。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舉行研討會，向員工簡介重組及合併建議。

展望未來

4.34 二零零四年，我們致力加強各方面的公共關係工作，改善組織及職系架構，以及增強員工培訓。來年，我們仍會在這些工作上多下功夫。我們預期在二零零四年開展的重要新猷（包括修訂《審計手冊》及重組審計署等），大部分可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或之前完成。我們所付出的這些努力，將有助我們不斷提升知識及能力，以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2004-05 年度核證的 75 個帳目

政府基金

- (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2) 資本投資基金
- (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5) 賑災基金
- (6) 創新及科技基金
- (7) 土地基金
- (8) 貸款基金
- (9) 獎券基金

營運基金

- (10)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 (1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12)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 (13)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 (14) 郵政署營運基金

法定基金

- (15) 外匯基金
- (16)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其他基金

- (17) 愛滋病信託基金
- (18) 根據第 41 章保險公司條例第 35/35A 條所持有的銀行存款
- (19) 破產人產業帳目
- (20)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 (21) 華人廟宇基金
- (22) 公司清盤案帳目
- (23)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24) 懲教署福利基金
- (25) 香港海關人員福利基金
- (26)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27)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帳目
- (28)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29) 教育獎學基金
- (30) 緊急救援基金
- (3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32) 消防處福利基金
- (33) 華人慈善基金
- (34)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 (35) 補助學校公積金基金
- (36) 葛量洪獎學基金

- (37)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38)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 (39)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 (40)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
- (41) 約瑟信託基金
- (42)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 (43)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44) 語文基金
- (45) 法律援助服務局
- (4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47)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 (48)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 (49)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50) 遺產管理官帳目
- (51) 破產管理署破產案帳目
- (52) 破產管理署自願安排案帳目
- (53)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帳目
- (54) 警察福利基金
- (55)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基金
- (56)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 (57) 在囚人士福利基金
- (58) 優質教育基金

- (59) 伊利沙白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60) 撒瑪利亞基金
- (61)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帳目
- (6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63)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64)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 (65)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66)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 (67)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 (68) 津貼學校公積金基金
- (69)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 (70) 麥理浩基金
- (71)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
- (72)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
- (73)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74) 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貸款基金
- (75) 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貸款基金

理想、使命、信念

理想

公共審計 盡力盡善

我們決心憑藉專業及銳意革新的精神，為公營部門提供獨立的審計服務，並盡力盡善。

使命

向立法會及公營機構提供獨立、專業及優質的審計服務，以助政府提升香港公營部門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

審計服務的首要目標，是協助提升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我們致力進行下列工作，以履行這項使命：

- (a) 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而且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及
- (b) 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就任何決策局、政府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和保證。

信念

我們決心在履行審計職務時，奉行高水平的誠信和操守。下開為所有員工均須恪守的核心信念：

獨立運作

我們致力提供客觀公正、不偏不倚、不受干預的審計服務，務求樹立公正無私的形象。

專業精神

我們執行職務，必定按照審計專業的最高操守及作業標準，善用專業知識才能，力臻完善。

克盡厥職

我們致力提供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優質審計服務，令公營部門的管理得以增值。

銳意革新

我們接納、提倡及分享創新意念，精益求精。

客觀公正

我們執行職務，時刻保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

遵規守正

我們行事公開、誠實，恪遵專業操守，始終不懈。

積極回應

我們了解、知悉各有關方面的需要及期望，並竭盡所能，不負眾望。

主要指標

	單位	目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計劃)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目標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報告數目	1	1	1	1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核證政府帳目結算表所需時間	月數	7	7	7	7
指標					
已核證帳目	帳目數目		75	75	75
所用人時	人時		98 028	98 137	102 129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率	百分率		0.015	0.015	0.015
衡工量值式審計					
目標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報告數目	2	2	2	2
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報告數目	18	21	19	18
指標					
所用人時	人時		187 530	178 137	166 989
衡工量值式審計所需撥款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率	百分率		0.039	0.035	0.032

大事年表
(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日期	事項
2004 年 1 月 8 日	在公務員培訓處設於北角的培訓中心舉行英語研討會。
2004 年 2 月 9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新春晚宴。
2004 年 4 月 2 日	審計署署長完成及簽署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2004 年 4 月 21 日	向立法會提交《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2004 年 4 月	審計署人員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在 2004 年 4 月舉辦的第二屆國際審計培訓班，課程為期 3 周。
2004 年 5 月 7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有線電視節目——“飛常政經”。
2004 年 5 月 13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 16 周年晚宴暨會員大會。
2004 年 5 月 14 日	海南省海口市審計局代表團一行二十多人到訪審計署。
2004 年 5 月 20 日	在首長級人員會議上，與會者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工作應朝更為專門的方向發展，以應付人手短缺，以及公眾對審計署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的期望日高，因而帶來的挑戰。
2004 年 6 月 19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電台節目——“香港家書”。
2004 年 6 月 30 日	審計署為江蘇省人事廳舉行講座。
2004 年 6 月	發出整體工作計劃，計劃涵蓋 2004-05 至 2006-07 三個年度。
2004 年 8 月 5 日	南京審計學院代表團訪問審計署，審計署為他們舉行講座。
2004 年 8 月 24 日	審計署為番禺財政局和廣州審計局的代表團成員舉行講座。
2004 年 8 月 26 日	審計署為江蘇省審計局舉行研討會。

日期	事項
2004 年 9 月 1 日	審計署人員出席在 2004 年 9 月 1 至 4 日期間由國家審計署於南京舉行的第二屆計算機審計國際研討會。
2004 年 9 月 22 日	在首長級人員會議上通過重組審計署的建議。
2004 年 9 月	1 名高級審計師在 2004 年 9 月參加為期 3 周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
2004 年 10 月 11 至 16 日	審計署署長和高級審計師（研究及發展）獲邀加入由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率領的中國審計代表團，一同出席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十八屆會議。
2004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署長完成及簽署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2004 年 11 月 1 日	1 名澳門審計署人員獲調派到本署工作，為期 6 個月。
2004 年 11 月 16 日	審計署署長在香港管理顧問協會午餐會上發表演說。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與新委出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共晉午膳，並向他們簡介審計署的工作。
2004 年 11 月 24 日	向立法會提交《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2004 年 11 月 25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周年晚宴。
2004 年 11 月	1 名助理署長參加在 2004 年 11 月舉行的高層領導發展課程。
2004 年 11 月	1 名首席審計師完成公務員進階管理課程（2004 年 4 月至 11 月）。
2004 年 12 月 2 日	審計署署長向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發表演說。
2005 年 1 月 5 日	為員工舉行兩場研討會，簡介重組審計署和合併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的建議。
2005 年 1 月 7 日	天津市審計局績效審計考察團和來自深圳 3 個單位的 3 名人員到本署訪問。本署人員為他們舉行講座。
2005 年 1 月 13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無線電視節目——“新聞透視”。
2005 年 1 月 26 日	審計署署長在香港董事學會午餐會發表演說。

日期	事項
2005 年 1 月 27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 2005 年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周年晚宴暨頒獎典禮。
2005 年 2 月 22 日	1 名助理署長出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新春晚宴。
2005 年 2 月 23 日	審計署署長向政府產業署高級人員發表演說。
2005 年 3 月 2 日	泰國審計署高級人員到訪審計署。
2005 年 3 月 8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春節酒會。
2005 年 3 月 23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 2005 年國際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周年晚宴。
2005 年 3 月 27 日	審計署人員出席在 2005 年 3 月 27 至 31 日期間舉行的最高審計機關亞洲組織研討會。
2005 年 3 月	一名署理首席審計師完成在 2005 年 3 月舉行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